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848號

原　　告　楊英仁
　　楊英俊
　　楊英佶
　　000000000000000000
　　楊英儀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龍毓梅律師
　　陳英友律師
追加原告　　楊子德
　　楊宗和
　　000000000000000000
　　楊敬良
　　楊光良
　　楊景堯
　　楊景年
　　楊掌級
　　楊价民
　　楊介德
被　　告　祭祀公業十四人公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楊淑均
訴訟代理人　黃英傑律師
被　　告　朱堂松
　　羅憲忠
　　羅森益
　　陳阿絨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童敏哲
　　童瑞年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許博堯律師
複代理人　　陳玲君律師
被　　告　盧立華　　住○○市○○區○○街00巷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59,338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另按預備合併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民事裁定參照）。
二、經查：
㈠本件原告起訴時先位聲明：1.確認被告祭祀公業十四人公解散無效。2.確認被告楊淑均與被告祭祀公業十四人公間管理人之委任關係不存在。3.被告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及被告朱堂松、羅憲忠、羅森益、陳阿絨應將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如附表一所示之移轉登記塗銷，並將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486、486-1地號土地）回復登記為被告朱堂松、羅憲忠、羅森益、陳阿絨所有。4.被告朱

堂松、羅憲忠、羅森益、陳阿絨及祭祀公業十四人公應將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如附表二所示之移轉登記塗銷，並將系爭486、486-1地號土地回復登記為被告祭祀公業十四人公所有。5.被告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及祭祀公業十四人公應將台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如附表三所示之移轉登記塗銷，並將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486-2地號土地）回復登記為被告祭祀公業十四人公所有。6.被告盧立華及祭祀公業十四人公應將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如附表四所示之移轉登記塗銷，並將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486-3地號土地）回復登記為祭祀公業十四人公所有。備位聲明：1.確認被告楊淑均與祭祀公業十四人公間管理人之委任關係不存在。2.被告楊淑均應給付祭祀公業十四人公全體派下員新臺幣（下同）38,182,500元，及自民國10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㈡先位聲明第1、2項之訴訟標的，係屬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因財產權所為之請求，又因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0,000元定之，故先位聲明第1、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各核定為1,650,000元。先位聲明第3、4、5、6項係請求塗銷系爭486、486-1、486-2、486-3地號土地移轉登記，並均回復登記為祭祀公業十四人公所有，是先位聲明第3至6項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系爭4筆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依華淵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115】華估字第C7LR0000000號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之堪估標的時值表記載，系爭4筆土地之評估值為111,275,000元，此有上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在卷可稽。基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4,575,000元（1,650,000元＋1,650,000元＋111,275,000元＝114,575,000元）。

㈢備位聲明第1項部分，係屬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因財產權所為之請求，又因無法審酌原告因

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0,000元定之。備位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應為58,921,351元【38,182,500元＋利息20,738,851元（計算自114年1月1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114年11月25日）＝58,921,351元】。基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元（1,650,000元＋58,921,351元＝60,571,351元）。

㈣又原告之先位、備位聲明，係請求法院就先位聲明先為裁判，於先位聲明無理由時，再就備位聲明為裁判，依上開說明，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4,575,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22,766元，扣除前繳裁判費563,428元外，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459,338元。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民事第六法庭　法　官　莊毓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念慈

附表1

編號	地　號	登記日期	字　號	登記原因	異動別	申請人
1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106年3月2日	106年普登字第018590號	買賣	刪除	羅憲忠
					新增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
2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107年2月13日	107年清普登字第019310號	買賣	刪除	陳阿絨
					修改	童綜合醫療社

						團法人
3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108年3月5日	108年清普登字第024730號	贈與	修改	朱堂松
					修改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
4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108年3月5日	108年清普登字第024740號	贈與	修改	羅森益
					修改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
5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108年3月14日	108年清普登字第027990號	贈與	刪除	朱堂松
					修改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
6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108年3月14日	108年清普登字第028000號	贈與	刪除	羅森益
					修改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

編號	地　　號	登記日期	字　　號	登記原因	異動別	申請人
1	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	106年3月2日	106年普登字第018590號	買賣	刪除	羅憲忠
					新增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
2	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	107年2月13日	107年清普登字第019310號	買賣	刪除	陳阿絨
					修改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
3	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	108年3月5日	108年清普登字第024730號	贈與	修改	朱堂松
					修改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
4	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	108年3月5日	108年清普登字第024740號	贈與	修改	羅森益
					修改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
5	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	108年3月14日	108年清普登字第027990號	贈與	刪除	朱堂松
					修改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
6	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	108年3月14日	108年清普登字第028000號	贈與	刪除	羅森益
					修改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

附表2

編	地　　號	登記日期	字號	登記	異動別	申請人

號				原因		
1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104年1月12日	103年永登字第001650號	買賣	刪除	十四人公
					新增	朱堂松
					新增	羅憲忠
					新增	羅森益
					新增	陳阿絨

編號	地　　號	登記日期	字　　號	登記原因	異動別	申請人
1	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	104年1月12日	103年永登字第001650號	買賣	刪除	十四人公
					新增	朱堂松
					新增	羅憲忠
					新增	羅森益
					新增	陳阿絨

附表3

編號	地　　號	登記日期	字　　號	登記原因	異動別	申請人
1	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	106年5月9日	106年永登字第000270號	買賣	刪除	十四人公
					新增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

附表4

編號	地號	登記日期	字　　號	登記原因	異動別	申請人
1	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	104年4月9日	104年永登字第000420號	買賣	刪除	十四人公
					新增	盧立華